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曾鈺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403
電子郵件：ttt@tcd.gov.tw
傳真：02-27711809

1055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理事長吉宏

公 告 週 之 令 費 文 件

12/1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03日

發文字號：城資字第09910029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9年11月23日召開研商推動擬定「一千分之一航測數值地形圖都市計畫加值應用計畫」（草案）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99年11月11日城資字第09910027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惠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填覆前交查之「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地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建置情形調查表」，以利計畫（草案）之研擬。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各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李諮詢得全、內政部資訊中心張科長忠吉、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王理事長啟鋒、太乙工程顧問公司陳董事長春貴、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理事長吉宏、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梁理事長豐裕、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孫董事長志鴻、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分署劉副分署長培東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王主任工程司東永、李簡任正工程司賢基、城鄉規劃課、區域發展課、中區規劃隊、南區規劃隊、資訊管理課

分署長洪嘉宏

第1頁 共1頁

417

召開研商推動擬定「一千分之一航測數值地形圖都市計畫加值應用計畫」
(草案)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23 日 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劉副分署長培東

紀錄：曾鈺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簡報：略

陸、發言摘要

一、內政部資訊中心 張科長忠吉

(一)近幾年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作業已有詳細分工，經費由內政部資訊中心管理，作業規範由地政司訂定，執行作業督導由測繪中心負責，三個單位分工負責，地形圖測製真正執行單位為地方政府，以此角度可較清楚探討問題。

(二)目前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方式大多為航測，部分為地測；有一部分當年補助經費時，一併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此類補助測製之地形圖，即要求需符合都市計畫與數值一千分之一地形圖規範標準，但測製困難點在於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所訂定的內容標準與都市計畫所需要的內容標準有較多差異，在標準不一致的情況下衍生出問題；經過今天的討論，期能找出問題癥結點。若能以補助經費解決，以經建會的角度理應支持。

(三)建議作業流程內涵訂定詳盡，細分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航測

與地測的比例，現有圖資是否能使用或尚待修測、補測。通盤檢討部分已完成之都市計畫圖、數值地形圖是否能夠完全應用；若不能完全應用應如何補救。分析各種細項後，再以加值的角度來補建資料。透過今天的討論將基準點釐清，則後續還有許多討論的空間，以探討比較營建署都市計畫所需要的數值地形圖標準內容和地政司研訂的數值地形圖測製標準內容二者之差異。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林技正昌鑑

(一)測繪中心從98年開始協助測製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97年以前因無規範，縣市政府所測製的地形圖內容、精度標準不一致；98年測繪中心接手後即研擬作業手冊，內容包含測製規範、成果檢查的作業規定以及計畫執行的注意事項與時程，經過多次開會討論，整理出手冊草案，於今年一月由內政部訂頒，作為各縣市政府在執行上的依據。今年有十一個縣市政府尚在辦理中，其他縣市已測製完成；明年臺南縣市合併後，十一個縣市尚待辦理測製，預計在101年完成市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的建置。

(二)測繪中心研訂辦理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建置作業規範手冊時已有參考分署測量作業規範內容，所制定出的手冊大致上有包括分署作業規範的內容。差別在於分署地測方式，與航測在地物的定義上有些許不同。

(三)以內政部補助經費的額度僅能進行現況地形圖的測製，後續都

市計畫樁的清理補建及通盤檢討經費上，均無法負荷，若需包含前述事項，所需經費將會達兩倍以上。

(四)中央政府相當重視計畫執行的績效，要求當年度的計畫於當年度一定要完成，若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納入，則在計畫執行進度及時間上會有落差。

(五)可參考臺南市政府的做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需先完成測量的工作，可於當年度先行完成內政部補助千分之一地形圖的測製，後續再另外自籌經費進行通盤檢討的工作。

三、劉副分署長培東

因時間與經費的限制，可將工作分為兩個階段，先行辦理內政部補助測製地形圖的部分，及辦理樁位清理補建，並產生樁位圖與地形圖的疑義後，再交由都計單位檢討，即可在時間內完成測製，如此結案時間方不致受到影響；後續通檢的作業擺在後面，前面測製的圖資規格可直接使用在通檢上，不需再重測，此為現階段初步構想。

四、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孫董事長志鴻

(一)當初推動測製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的重要設定目標即為與都市計畫圖整合套疊，以提高國土資訊系統空間資料之利用效益。目前討論的問題癥結為，如何將已完成之地形圖加值以符合都市計畫之需求。建議甲方先提出測製的精度要求，再由乙方(民間測量業者)推估所需增加之經費，共同協商研擬後續可行的發包方式；貴分署提出的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加值應用方案，為未來十年國土資訊系統重要的工作目標，亦為應用網際網路

建立整合式國土資訊系統的重要基礎。

(二)國內、外進行地理資訊系統的推動，控制點為一重要圖層，

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皆牽涉到控制點，需予以重視。

五、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王理事長啟鋒

(一)隨著時間、社會發展，建設快速，已測製之地形圖與現況不符，就面臨更新維護機制的問題，目前中央補助縣市政府測製之地形圖為新製的部分，縣市政府需自行負責後續更新維護；從今天的計畫看到，之前完成的部分要進入後續重製，已有制定修測及與實際上圖資修測作業的方法，若能以此計畫基礎再加入些許的經費進行維護更新，可使圖資不僅能應用於都市計畫使用，此核心圖資亦可轉變為一套新圖，且能持續更新；因此建議加入更新維護的部分，使其加值應用產生更大的效益

(二)資訊中心與分署地形圖測製的標準差異是可以解決的，目前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的測製已接近尾聲，如何使成果真正發生效益，進而加值應用，此部分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也將予以支持。

六、臺南市政府

(一)臺南市的作法為與地政處合作編列預算，並在測製內容裡加入樁位聯測，先行完成資訊中心補助預算部分。

(二)今日主要討論地形圖與都市計畫圖的問題，因都市計畫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業務為分區核發，是否考慮與地籍圖套疊一併解決。

七、王主任工程司東永

(一)基本構想為將已經完成地形圖的地區控制點加密，爾後可用密度較高的控制點驗收地形圖，且通過選擇的控制點保存性較高，後期地形圖需做更新時也可應用。都市計畫圖完成後也可成為定樁依據，控制點的測量實為多目標使用，亦可透過控制點的加密與地籍圖整合。

(二)地形圖經過修整後，包括部分地區必須修測與圖籍的更新；再透過此嚴密的控制網，全面清查聯測現地的樁位，使用新的控制系統聯測樁位，將舊的樁位成果與新的系統參數改算產生聯結。舊的樁位成果透過此聯結轉換為新的控制系統，即可將舊的樁位成果轉換到新的地形圖上套疊，並將都市計畫街廓轉換到新的地形圖，此即為後續檢討重製之基本圖，使地形圖活化加值成為都市計畫的底圖，達到後續做為檢討重製的應用。

(三)透過加密控制點及樁位聯測作業，建立準確之樁位成果，可作為未來推動樁位虛樁化及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核發證明之基礎。

八、台北市政府

(一)針對都市計畫圖的部分，台北市較早就已進行圖資數值化的動作，早期進行地形圖修測數值化後，就已產生數值都市計畫圖。但當時並未做都市計畫圖重製的法定程序，之後是以行政區通檢的方式處理。目前已有四個區域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法定程序，尚有八個行政區刻正執行中。

(二)台北市有做較多圖資的應用，如線上查詢地籍圖套繪都市計畫圖，供民眾查詢無誤差的資料，較無兩圖套疊不合的問題。

九、台北縣政府

- (一)若將重製通檢納入地形圖製作有其一定困難度，需測量單位與規劃單位共同負責。
- (二)重製需地籍重測完成後辦理為最恰當。台北縣處理方式是請地政單位配合於都市計畫圖重製時一併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可先解決樁位與地籍現況問題，後續則再解決樁位與都市計畫圖上的問題，此做法可全面將問題一併處理解決。

十、宜蘭縣政府

- (一)按內政部要求地形圖測製需一年內執行完畢，若納入重製工作，建議切割出來能在一年內執行的部分；若無法在時程內完成的部分就不列入。
- (二)訂定此計畫應跟測繪中心配合，納入地形圖測製規範裡一次執行，且須有監審規範、驗收依據，使縣市政府能夠有效配合執行。
- (三)若把重製工作納入，工作計畫是否須再提報內政部？

十一、桃園縣政府

- (一)桃園縣的作業方法亦是切割開來分為兩個階段，在當年度配合內政部及測繪中心的要求，如期執行地形圖的測製，請測製廠商辦理至提出疑義部分，在下個年度邀集地政單位與通盤檢討委辦的顧問公司及城鄉發展處一起完成重製的部分。
- (二)建議若有補助經費，在內政部補助測製地形圖部分，執行到提出疑義的階段；後續再利用縣府預算或內政部另外補助的預算

來執行重製的部分。

柒、主席決議

- 一、請分署南區隊、中區隊同仁，就國土測繪中心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建置的作業規定，在一週內提出加值應用相關具體意見，後續並與本部資訊中心、地政司及國土測繪中心等相關主管單位召會協商作業手冊修訂事宜。
- 二、請桃園縣政府提供貴縣辦理數值地形圖及都市計畫通檢重製相關資料，作為擬定計畫參考。
- 三、請分署南區隊、中區隊、資管課同仁參酌與會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建議，於兩週內彙整一千分之一航測數值地形圖都市計畫加值應用計畫草案，以加速本加值應用計畫之推動。

捌、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召開研商推動擬定「一千分之一航測數值地形圖都市計畫加值應用
計畫」(草案)會議

壹、開會時間：99年11月23日 下午14時

貳、開會地點：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劉副分署長培東 劉培東 紀錄：曾玉芳

肆、出席名冊

出席者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u>請假</u>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u>林昌鑑</u>
台北縣政府 李諮詢得全	
內政部資訊中心 張科長忠吉	<u>張忠吉</u>
台北市政府	<u>陳達吉</u> <u>賴源鴻</u>
高雄市政府	<u>請假</u>
基隆市政府	<u>許宗漢</u>
台北縣政府	<u>林炳勳</u> <u>張宗偉</u> <u>游惠昇</u>
桃園縣政府	<u>陳東</u>
新竹市政府	<u>陳志偉</u>
新竹縣政府	<u>巫慶盈</u>
苗栗縣政府	<u>魏鳳林</u>
台中市政府	<u>張志峰</u>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彭子皓
劉蘆增 劉錦輝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陳駿瑜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台中縣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賴信宏
南投縣政府	
臺南市府	陳其南
臺南縣政府	請假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鄧淑玲、張宜婷
連江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城鄉發展分署	
王主任工程司東永	
李正工程司賢基	
城鄉規劃課	黃春豪 劉則陳志貴
中區規劃隊	黃光耀
南區規劃隊	任曉晴、董大雄
資訊管理課	黃沛祥 劉國輝

區域發展課

賴宗翰

翁雅潔

測量技師公會 王理事長啟鋒	王啟鋒
太乙工程顧問公司 陳董事長春貴	
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理事長吉宏	
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梁理事長豐裕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孫董事長志鴻	孫志鴻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	
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董仰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楊雅惠